

江恩环审〔2025〕27号

关于江门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沙湖镇蒲桥工业大道2号。项目拟建设三条陶砂生产线。收集、暂存、中转、利用及高温煅烧处置生活污水、印染污泥、场地修复污染土、食品污泥、玻璃污泥、煤电厂飞灰、碱厂污泥、造纸污泥、日用化妆品污泥等一般固废16万吨/年（不涉及危险

废物），按固定比例加入黄泥搅拌、造粒后生产建筑材料陶砂 30 万吨/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叉车 2 台、计量喂料机 2 台、装载机 2 台、挖掘机 1 台、双轴搅拌机 6 台、爬坡输送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1 台、对辊造粒机 3 台、滚筒筛 3 台、插接式回转窑 3 台、单筒冷却机 3 台、竖式冷却机 3 台、风机 9 台、提升机 3 台、回转筛 3 台、装袋机 3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恩平市沙湖镇蒲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回转窑炉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及 2019 年修改单）。

卸料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泥仓库臭气与陈化、造粒臭气产生的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排放量：31.103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